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均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编号，即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份文件。大会的决议标有“Res.”字母，大会决定则标有“Decision”字样。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O. Box 19519
2500 CM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asp@asp.icc-cpi.int
www.icc-cpi.int

Tel: (31) 70 515 8097
Fax: (31) 70 515 8376

ICCC-ASP/5/32
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
ISBN No. 92-9227-055-9

版权所有© 国际刑事法院 2006 年
保留所有权利
DeltaHage 印刷，海牙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1-50	1
A. 导言	1-17	2
B. 审议第五届会议议程事项	18-50	4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8	4
2.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9	5
3. 一般性辩论	20	5
4.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21-24	5
5.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5	6
6. 审议和通过第五个财政年度预算	26-28	6
7. 审议审计报告	29-30	6
8. 任命外聘审计员	31	7
9.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32	7
10.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33-37	7
11.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38	8
12.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39	8
1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40	8
14. 法院办公楼	41-43	8
15. 人员配置预估及法院战略计划	44	8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45	9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 地点的决定	46	9
18. 其他事项	47-50	9

	页次
第 II 部分	
外部审计、内部审计、2007 年方案预算及有关文件	11
A. 外部审计	12
B. 内部审计	12
C. 就预算的表述及预算编制程序交换意见	12
D. 审议提议的法院 2007 年方案预算	13
1. 一般性建议	13
(a)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计划	13
(b) 必然费用（通货膨胀）	13
(c) 重新定级	14
2. 关于主要方案的具体建议	14
(a) 主要方案 III：书记官处	14
(b)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15
3. 关于其他事项的建议	15
(a)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15
(b)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16
(c)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6
(d) 临时办公楼和安全安排	17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17
(f)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关系	17
4. 决议	17
5. 书记官长编制的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	18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16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6 年 4 月第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	216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第七届会议 工作报告	235
E. 相关文件	284
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284
2.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被害人信托基金 财务报表	327

	<i>页次</i>
第 III 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341
ICC-ASP/5/Res.1 永久办公楼	342
ICC-ASP/5/Res.2 法院战略规划进程	344
ICC-ASP/5/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345
ICC-ASP/5/Res.4 2007 年方案预算、2007 年周转基金、国际 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和 2007 年拨款的 筹供	384
 附件	
I.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87
II.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侵略 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389
III. 文件清单	409

第 I 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5 年 12 月 3 日其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²，大会主席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还邀请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也向以下代表发出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邀请：依照联大有关决议³得到联大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受到邀请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的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受到邀请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 询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 活动有关或受到缔约国大会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和参加了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受到邀请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5/INF.3/Rev.1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的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宣布开幕，他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以鼓掌的方式当选为缔约国大会第四届至第六届会议的主席。⁴
8. 第四届会议选出的大会主席团任期三年，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履行职能，其组成如下：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 部分，第 40 段。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2 及修正），第 II 部分，C。

³ 联大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57/32、58/83、58/84、58/85、58/86、59/48、59/49、59/50、59/51、59/52、59/53 号决议以及联大第 56/475 号决定。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 I 部分，第 45 段。

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Erwin Kubesch 先生 (奥地利)

Hlengiwe Mkhize 女士 (南非)

报告员:

Alina Orosan 女士 (罗马尼亚)

主席团其他成员:

伯利兹、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和塞尔维亚。

9. 在 1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 下列国家被任命为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主任 Renan Villacis 先生担任大会的秘书。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服务。

11.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3 条, 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ICC-ASP/5/1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5.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 (a) 任命证书委员会
 - (b)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工作安排
7. 一般性辩论
8.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9.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10.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11. 审议和通过第五个财政年度预算
12. 审议审计报告
13. 任命外聘审计员
14.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6.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17.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18. 法院办公楼
19. 人员配置预估及法院战略规划
20.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21.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22.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单载于秘书处的说明 (ICC-ASP/5/11/Add.1/Rev.1) 中。

14.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计划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会议第八次会议达成的安排举行了会议。⁵ 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这一特别工作组。

15. 另外，大会建立了一个 2007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和一个永久办公楼工作组。

16.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之后，再次任命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Jürg Lindenmann 先生（瑞士）为 2007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主席；Masud Husain 先生（加拿大）为永久办公楼工作组主席。

17. 大会任命 Michèle Dubrocard 女士（法国）为法院战略规划进程联络员，另外再次任命 Rolf Fife 先生（挪威）为审议《罗马规约》的联络员。

B. 审议第五届会议议程事项

1.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18. 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再次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尽快与法院结清账目。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及时交纳其 2007 年的摊款。⁶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复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C.03.V8），第一部分，第 38 和 39 段。

⁶ 也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I。

2.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19.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 I）。

3. 一般性辩论

20. 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的前三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做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代表欧盟和相关的国家）、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做了发言：国际刑警组织、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另外，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全球行动议员、达尔富尔联合会、人权观察、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创伤协会。

4.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

21. 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大会主席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关于主席团活动的口头报告。主席在他的报告中指出，在 2006 年 1 月大会第四届会议复会结束至 11 月 20 日期间，主席团举行了九次会议，以协助大会进行《罗马规约》规定的活动。主席表示，主席团在 2005 年 12 月重新组建了它在海牙和纽约的两个工作组，这使得这两个工作组能积极参与与法院有关方面的活动。

22. 海牙工作组在法院永久办公楼和法院战略计划的问题上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另外，该工作组还积极参与了推进对法院临时办公楼的审议、大使级政治对话、为大会参加者发放签证以及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草案等工作。

23. 纽约工作组特别致力于增加《罗马规约》批准的数量及其执行的工作、增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的活动、缔约国拖欠摊款和建立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

24. 大会秘书处为海牙工作组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了独立的实质性服务，协助组织了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并于 2006 年 1 月底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选举法官的大会第四届会议的复会。另外，秘书处参加了法院与东道国谈判总部协定草案的小组，协定中包括了关于大会和各国代表的重要条款。

5.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25. 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 Philippe Kirsch 法官和法院检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的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ICC-ASP/5/15 号文件）。

6. 审议和通过第五个财政年度预算

26.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建议草案、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审议了 2007 年方案预算。

27.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2007 年方案预算（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方案预算的 ICC-ASP/5/Res.4 号决议：

- (a) 2007 年方案预算，包括涉及到各主要方案的总额为 88,871,800 欧元的拨款以及每一主要方案的人员配置表；
- (b) 2007 年周转基金；
- (c) 国际刑事法院开支分摊比额表；
- (d) 2007 年拨款的筹供（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7. 审议审计报告

29.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 2007 年方案预算工作组的报告（ICC-ASP/5/WGPB/1 和 Corr.2），该报告主要：

- (a) 赞赏地注意到了载于 ICC-ASP/5/2 和 ICC-ASP/5/3 号文件的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2 至 24 段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评价；
- (b) 注意到委员会赞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并建议法院应当确保这些建议的全面落实（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1 段）；
- (c)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 ICC-ASP/5/5 号文件的内部审计办公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3 段）。

30.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大会：

- (a) 赞同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3 和 24 段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总体上谈到的是外聘审计员的建议，特别是需要通过任命大多数外部独立成员来建立和加强法院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列出在落实以前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表格的建议（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2 段）；

(b) 在内部审计方面，注意到了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27 段的建议（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3 段）。

8. 任命外聘审计员

31.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赞同载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122 段的建议，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为第二个四年期（2007-2010 年）的外聘审计员（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43 段）。

9.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32. 在其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 Simone Veil 女士作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发言。大会审议了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活动和项目的报告（ICC-ASP/5/8 号文件）并注意到了该报告。

10.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33. 在其 2006 年 5 月 16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决定公布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二次选举的提名期，提名期为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ICC-ASP/5/28 号文件）。

34. 在这一提名期结束时，没有达到成员提名的最低要求。根据 ICC-ASP/1/Res.7 号决议第 4 段，提名期延长四次至 2006 年 11 月 19 日。

35. 在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的 ICC-ASP/1/Res.7 号决议进行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四名成员的选举：

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南非）
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
阿瑟 N.R. 罗宾逊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蒙·维尔女士（法国）

36. 根据 ICC-ASP/1/Res.7 号决议第 10 段，大会免去了无记名投票，以鼓掌方式从非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各选出一名成员。理事会的每一名成员的三年任期均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开始。

37. 在提名期结束时，亚洲国家集团没有提出候选人。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分配给亚洲国家集团的席位的选举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1 月底举行的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复会。

11.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38. 在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ICC-ASP/5/SWGCA/1 号文件），并决定，应将载于 ICC-ASP/5/SWGCA/INF.1 号文件的休会期间会议报告作为大会第五届会议会议记录的附件（见本报告附件 II）。

12.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

39.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做出了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的决定，决定反映在本报告第 II 部分中（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30 至 35 段）。⁷

1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

40.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做出了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决定，决定反映在本报告第 II 部分中（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37 至 40 段）。⁸

14. 法院办公楼

41. 在其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了永久办公楼工作组的报告（ICC-ASP/5/WGPP/Res.1 号文件）。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5/Res.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特别忆及 ICC-ASP/4/Res.2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法院是一个永久性的司法机构，需要有功能性永久办公楼，并要求法院在不影响大会就此做出最终决定的特权的条件下，仅集中考虑在 Alexanderkazerne 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以便使大会在了解情况之后能在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1 号决议，第 1 段）。

42. 在这方面，大会要求主席团、东道国和法院采取其他的措施，并提供更多的信息（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1 号决议，第 1 段）。

43. 法院对临时办公楼问题的考虑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反映在本报告第 II 部分中（见第 II 部分，第 41 和 42 段）。

15. 人员配置预估及法院战略规划

44. 在其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特别决定请法院在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中与主席团合作，并就战略规划进一步开展已经开始的与主席团的对话。大会建议，这种对话的重点应当是战略计划的具体实施，应当包括，但在具体问题上不限于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如法院活动的地点、被害人的地位、法院的外延和沟通活动以及战略规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等（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2 号决议）。

⁷ 也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7 和 28 段。

⁸ 也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29 段。

16.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的决定

45. 大会要求主席团确定具体日期并就此告知各缔约国（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51 段）。

17.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

46.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举行第八届会议，并将举行另一届为期五天的会议，会期将由委员会决定（本报告第 III 部分 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8 段）。

18. 其他事项

(a) 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

47. 大会批准了法院和东道国间总部协定，并要求法院院长尽快代表法院缔结该协定（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 II，见本报告第 III 部分）。

(b) 法官的服务条件：任职结束时的搬迁

48. 大会做出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决定，决定反映在本报告第 II 部分中（见本报告第 II 部分，第 36 段）。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49. 大会感谢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

50. 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有 22 名代表利用信托基金的资助出席大会的第五届会议。

